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

第一條：制定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因與公司行號間或關係企業，有業務往來之需要，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為保障股東投資權益、健全財務管理、降低經營風險，本公司爰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12.18)台財證一字第 0910161919 號「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此作業程序。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程序訂定：

一、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或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前條訂定本公司之處理作業程序。

二、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三、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四、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五、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或不擬為他 人背書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本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四項辦理。

六、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名詞定義 1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之一：名詞定義 2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

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四條：得資金貸與之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公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貸與額度之標準應將本公司最近期淨值與申貸公司之資本額及前一年度往來營業額，列入評估。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資金貸與之原因及情形。

第六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業務往來關係：貸與額度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不得逾前一年度往來營業額百分之二十。

三、短期融通必要者：貸與額度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第七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期限以一年為限，如須展期，另呈董事會核准。

二、計息方式按本公司向金融機構信貸之上限利率計算之利息收取入帳。

第八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相關作業程序規定，併同第九條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三、上述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九條：資金貸與審查程序

一、財務單位應對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進行評估。

二、財務單位應要求借款人提供詳實相關資料，以便公司辦理徵信及風險評估作業。

三、財務單位對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可能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應盡專業完整之評估，以作為總經理、董事長及董事會之審核依據。

四、申請借支額度時，借款人應提供與借支同額之背書保證票據及擔保品（動產或不動產），本公司轉投資且持有股權達百分之五十一及以上之子公司應提供保證票據，作為資金貸與之保證。

五、視借款人信用狀況及前開第一~三項之評估結果，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借款人增提擔保品。

第十條：資金貸與公告申報程序：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述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司為之。

三、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財務部每月就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制明細表，俾利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二條：已貸與金額之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公司對於貸與金額除依規定計息、控管提供貸與金額之實際使用情形與原提出之需求是否相符，並隨時評估其擔保品價值，如有逾期未清償款項時，將採取必要之法律程序進行催收。

第十三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命各子公司依據主管機關及本公司所訂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自訂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有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整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通知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本作業程序第十條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四條：背書保證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指無法歸類列入本條第一、二項之背書或保證。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五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三、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四、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公司公告淨值之百分之十五。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公司公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公司公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公司公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五、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且不得逾前一年度往來營業額的百分之二十。

第十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法令及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併同第十八條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的額度內，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前，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五、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六、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制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

七、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八、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八條：背書保證審查作業程序

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取得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三、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佔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前開第一、二項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前開第一~三項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證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證人增提擔保品。

五、背書保證之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應會同相關部門評估相關控管風險及因應計畫之執行情形，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命各子公司依據主管機關及本公司所訂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自訂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整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通知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第二十一條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二十條：背書保證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章。

二、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定專人保管及鈐印，並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三、鈐印程序依印信管理辦法規定。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二十一條：背書保證決策及授權層級：

對外保證額度核准後，在額度內每次辦理對外保證用印，應俟被保證公司之申請函依本作業程序第十七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使得為之，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背書保證公告申報程序：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五)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司為之。

三、公開發行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十三條：罰則：

主辦人員或經理人因怠忽職守未善盡其專業之注意，致使造成公司損失，應依勞基法中相關不適任規定辦理。若發現有圖利或利用職務之便謀取個人利益時，移送檢調機關，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公佈實施與修正

本作業程序依第二條規定辦理，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董事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